

平安互联网长期 (B) 医疗保险 (费率可调)

特药服务手册

(版本号: PAHHS202301PM222H100060106)

本服务手册旨在指导您更好地使用特药服务，如与保险合同有差异，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尊敬的先生/女士：

感谢您选择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很荣幸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平安互联网长期癌症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保，由本公司授权第三方服务商-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信健康”）为您提供**特药药品**有关服务。

本服务手册旨在帮助您了解本合同中恶性肿瘤特种药品申请有关内容，以便更好维护您的权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注意

- 本服务手册旨在指导您更好地使用健康管理服务，如发现相关内容与本保险合同不一致，请以本保险合同为准。
- 本服务手册中介绍的健康管理服务有效期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90日为等待期，若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内申请重新投保的无等待期。等待期内无法申请使用健康管理服务。
- 本公司将结合医疗服务环境等情况动态优化或调整健康管理服务的有关款项，本公司保留对本服务手册所有细则的解释、服务内容的变更等权利。您可下载平安健康 APP 查询本服务手册的最新版本。



- **请您完整阅读本服务手册，尤其是其中加粗字体部分内容。**



目录

一、特药服务概况

二、特药服务流程

三、其他注意事项

四、常见问题解答

敬请注意

1. 本公司仅对保险合同中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见附件一）承担保险责任。
2. 在医院外购药时，请务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服务机构“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信健康”）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领药或预约送药上门，否则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药品费用。
3. 为向您提供便利的服务，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到店领取或送药上门时，请备齐有关理赔材料（理赔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二），以便工作人员收取。
4. 本公司通过镁信健康联系您办理援助用药时，请予以配合，否则会影响您的权益。

一、特药服务概况

本合同为您提供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保障，具体详见有关保险合同中本公司指定的药品清单。

特种药品（以下简称“特药”）是指国家卫健委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8年版）》中对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

1、使用特药服务的条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治疗该恶性肿瘤需要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使用特药的，可以申请特药服务。（**若您需要使用的是社保内的药物，仅支持到店自取**）

温馨提示：如您购买的是保险计划1，您的服务保障中不包含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保障；如您购买的是保险计划2，您可在过等待期后享有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保障。

前款所述定义释义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90内（含第90天）为等待期，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的60日内成功重新投保本产品并缴纳全部保险费时无等待期。

医院：本合同所指医院为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指定或认可的药店：经保险人审核认可，能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购药或配送服务的药店，具体以保险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提供专业的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援助用药服务；
- 4) 该药店内具有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5) 具有或者正在申报当地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定点资质的、由大型医药公司经营的全国性连锁药店。

确诊初次罹患：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本合同生效为2021年5月1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以及是否满足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条件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是否满足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条件
2021年5月1日之前	否
2021年5月1日起的90日（含）内	否
2021年5月1日起的90日后	是

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其中不包含：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恶性肿瘤。

2、特药服务使用有效期限

本保险仅承担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用药风险，用药时长与保险责任一致。

3、涵盖的特药服务内容

本特药服务包括直付用药服务、援助用药申请指导服务，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3.1、直付用药服务

特药由镁信健康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直接为您提供药房直付，无须您先垫付资金购买后再申请理赔报销。

直付用药服务说明：

1. 经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镁信健康将收到您的直付用药申请（参见第2部分“特药服务流程”）。由镁信健康审核通过后，按约定承诺流程和时效并进行处方审核（服务承诺见第1部分第5点），处方审核通过后，您可在平台上选择到店自取或免费送药上门预约（服务承诺见第1部分第5点），完成预约后镁信健康发放直付购药凭证至您平台账户。
2. 若您的直付用药申请审核未通过镁信健康审核，且您认可该审核结果时，镁信健康将向您赠送一次专家门诊绿通增值服务，在五个工作日内为您安排前往定点医院进行就诊。镁信健康只承担绿通产生的号源协调服务费，就诊过程中产生的挂号费用、诊疗费用、交通食宿费用需由用户自行承担。
3. **服务受理方式：通过平安健康APP，我的保单，选择“特药申请”**
4. **直付用药服务仅为镁信健康为您垫付本次就诊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超出相应费用限额的药品费用等，您应当将上述相应款项退还镁信健康。**

请注意：

1、用药合理性审核释义：

- 医院开具的处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是否一致
- 客户所提交的医学材料（病历、影像报告、基因检测报告等资料）是否能证明被保险人从提交的处方中获益（获益是指肿瘤病灶按照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没有进展）
- 处方中必须包含的内容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医师临床诊断，药品名称及对应剂型、规格、数量，药品用法用量，配伍禁忌。处方原则上不得涂改且须符合《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的相关要求

2、如果用药合理性审核未通过，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

3.2、援助用药申请指导服务

适用于目录中特药，且设有援助用药项目的情况，但援助用药申请指导服务仅限中国大陆公民使用。

请注意：

1. 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援助用药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提交援助用药申请或

者提交的援助用药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用药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援助用药申请指导：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在等待期后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并在出具可使用保障药品处方后，镁信健康专属援助用药项目支持经理将联系您，协助您准备申请援助用药所需的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医学材料及经济材料等，请您配合提供；
2. 慈善基金会审核通过您的申请后，将通知您至慈善基金会定点药房领取赠药。专属援助用药项目支持经理将按援助用药项目规定时间提前提醒并协助您申请后续赠药所需的材料；
3. 您成功申请援助用药后，药品由慈善基金会提供。该部分涉及的实际药品费用，不占您保单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

4、申请特药服务需要的材料

您需凭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含首诊病历）、医学诊断书、基因检测、特药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等医学材料和本产品理赔通知书申请使用特药。

5、特药服务承诺

1、处方审核时效

一个工作日

2、前置调查时效

十五个工作日

3、药品配送时效

(1) 同城配送：上午预约，下午送达；下午预约，第二天早上送达；

(2) 异地配送：预约日起，2-5个工作日内送达；

4、绿通面诊时效

收到用户面诊需求后，本公司会推荐绿通服务医院网络内的优质专家供您选择，获得您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面诊。（本服务不接受指定医院指定医生）

二、特药服务流程

1、服务流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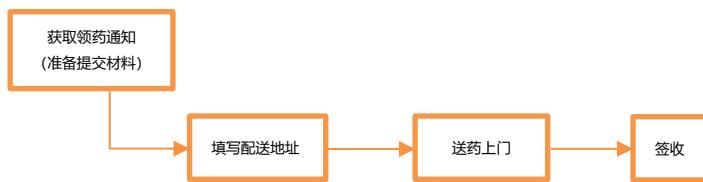
1.1、流程图示意

1.1.1 特药服务线上申请



1.1.2 到店领药/送药到家服务流程





1.1.3 援助用药



1.2、流程说明

1.2.1您可通过下载平安健康保险APP，在“我的 - 我的保单 - 特药申请”中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镁信健康将按约定服务承诺（见第1部分第5点）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领药审核，领药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预约领取药品。

1.2.2根据您的预约，可选择到店自取或者预约送药上门任意一种取药方式。药品到店自取和送药上门服务仅限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特药。

直付用药申请审核通过后，您可在平安健康保险APP原申请渠道中查收取药码（即购药凭证）。您需凭购药凭证、处方原件、身份证明等验证身份，领取药品。

无论到店自取或预约送药上门，请配合准备或签署如下材料，以便工作人员核对、收取：

- 1) 个人保险医疗理赔申请书原件；（领取药品时，工作人员出具，请您配合签署）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领取药品时提供，请您配合事先准备）
- 3) 支持处方审核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基因检测、特药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APP申请服务时提供，请您配合事先准备，特药处方在领取药品时须收取原件，其他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原件；（APP申请服务时提供，请您配合事先准备）
- 5) 保险金领款授权书；（领取药品时，工作人员出具，请您配合签署）
- 6) 领药确认书；（领取药品时，工作人员出具，请您配合签署）
- 7)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领取药品的，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领取药品时提供）

1.2.3申请人的院外用药申请需按照本公司的标准流程，通过审核去指定药店取药，对不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2.4、援助用药

若您用药时长符合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慈善机构援助项目赠药（以下简称“援助用药”）申请条件，镁信健康会通知您并协助进行申请材料准备，申请人须提供申请援助用药合理且必需的材料。

援助用药项目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到援助用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

若援助用药项目审核通过后，您未到援助用药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赠药，则视为您放弃本次援助用药权益，本应纳入援助用药范围但您未领取的药品的药品费用需由您自行承担。

若申请人未通过援助用药项目审核，申请人须按照约定重新进行药品申请。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服务注意事项

- 1.1特药服务仅限您（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不可转让给他人。
- 1.2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理申请本服务的，应当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1.3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服务申请应由其法定监护人代其申请，并提供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和合法监护权证明。
- 1.4指定的药品清单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声明

- 2.1本服务由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镁信健康为您提供，若您与镁信健康因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本公司会尽力协调解决，但不因此负任何法律责任。
- 2.2到店自提或送药上门过程中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药品损坏，视为药品已送达，若由此产生额外的费用则由您本人承担。
- 2.3在提供本服务时，如本公司查明正在申请或享受本服务者并非您本人，本公司有权立即拒绝提供本服务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 2.4本公司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权，未经您许可本公司不会将任何与您相关的信息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本公司及镁信健康可能会就您申请的服务向您询问姓名、性别、电话号码、地址、社保情况等信息，您有权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但本公司不承担由信息不全导致的损失。
- 2.5在下述情况下，您任何信息的披露，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 (1) 当政府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本公司披露您个人资料时，本公司将根据执法单位之要求或为公共安全之目的提供您的个人资料；
 - (2) 由于您将个人信息告知他人，由此导致的任何个人资料泄露；
 - (3) 任何由于计算机问题、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您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
 - (4) 本公司根据您的服务申请，在协调服务商或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您提供本服务时将在必须披露的范围内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披露。
- 2.6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各自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2.7对于本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本公司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服务的，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

附件一：院外特定恶性肿瘤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药品清单（申请领取药品时提供）

序号	商品名	药品名	厂商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3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西利片	辉瑞
4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5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
6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7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
8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安斯泰来
9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
10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
11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济民可信
12	维泰凯	硫酸拉罗替尼胶囊/硫酸拉罗替尼口服溶液	拜耳
13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14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15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先声药业
16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17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18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19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20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21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22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23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24	捷格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诺华
25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恒瑞
26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27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28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29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
30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罗氏
31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32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33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34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35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36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东元
37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38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39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40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恒瑞
41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42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
43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44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45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46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47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
48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49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诺华
50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51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52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恒瑞
53	睛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54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55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56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57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58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武田
59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60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山东先声麦得津
61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62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63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64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65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66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67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68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69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70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71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72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73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74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75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76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77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78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79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科伦药业
80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81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
82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83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斯泰来
84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江苏豪森
85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86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87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88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89	贺俪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皮尔法伯制药
90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91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92	唯择	阿贝西利片	礼来
93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94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95	诺倍戈	达罗他胺片	拜耳
96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璟制药
97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荣昌生物
98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99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限定用于治疗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原发纵隔大B细胞淋巴瘤、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	复星凯特
100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限定用于治疗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B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3b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B细胞淋巴瘤、高级别B细胞淋巴瘤伴MYC和BCL-2和/或BCL-6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药明巨诺

注：我们会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最新版本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清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公示。

附件二：理赔材料列表（申请领取药品时提供）

- 1) 个人保险医疗理赔申请书原件；（领取药品时，工作人员出具，请您配合签署）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领取药品时提供，请您配合事先准备）
- 3) 支持处方审核的全部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基因检测、特药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APP申请服务时提供，请您配合事先准备，特药处方在领取药品时须收取原件，其他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原件；（APP申请服务时提供，请您配合事先准备）
- 5) 保险金领款授权书；（领取药品时，工作人员出具，请您配合签署）
- 6) 领药确认书；（领取药品时，工作人员出具，请您配合签署）
- 7)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领取药品的，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领取药品时提供）

附件三：特定医疗机构列表（医疗机构会因厂商的合作情况进行调整和扩增）

序号	省份	医院
1	安徽	安徽省立医院西区
2	北京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3	北京	北京协和医院
4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东院)
5	北京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西院)
6	北京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7	重庆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桥医院)
8	重庆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	福建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	广东	广东省人民医院
11	广东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12	广东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13	广东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4	广东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15	广东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6	河南	河南省肿瘤医院
17	河南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8	河北	河北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9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0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光谷)
21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中法)
22	湖北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本部)
23	湖南	湖南省肿瘤医院
24	湖南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25	黑龙江	哈尔滨血液病肿瘤研究所
26	甘肃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血液一区
27	江苏	江苏省人民医院
28	江苏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9	江苏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0	江苏	江苏省肿瘤医院
31	江西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湖院区
32	辽宁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33	辽宁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4	山东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市南院区
35	山东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36	山东	山东省肿瘤医院
37	山西	山西省肿瘤医院
38	陕西	西安交大一附院
39	陕西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40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41	上海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2	上海	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海医院)
43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44	上海	上海市同济医院
45	上海	高博医学(血液病)上海研究中心(闸新院区)
46	四川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47	四川	四川省肿瘤医院
48	天津	天津市肿瘤医院
49	天津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血液病医院
50	天津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51	天津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52	新疆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3	云南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序号	省份	医院
54	浙江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5	浙江	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
56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57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58	浙江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9	浙江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血液科庆春院区